

# 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 (2023年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0月

##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村庄规划是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形成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建立健全“镇村布局规划+村庄规划”的乡村规划体系，分层分类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加强规划设计融合和政策集成创新，高质量支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和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我厅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总结近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版）》。

各地要按照规划管理依据全覆盖的要求，统筹推进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实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行政村，要分层分类编制实用导向、详略得当的村庄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行政村依据详细规划管理，不再编制村庄规划。跨城镇开发边界的行政村，可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统筹编制详细规划作为村庄规划管理依据。

本《指南》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适用范围 .....	1
1.3 规划定位和作用 .....	1
1.4 规划任务 .....	1
1.5 编制要求 .....	1
1.6 规划期限 .....	1
1.7 规划原则 .....	2
1.8 规划依据 .....	2
<b>第二章 工作程序</b> .....	<b>4</b>
2.1 政府组织 .....	4
2.2 开门编制 .....	4
2.3 论证公示 .....	4
2.4 规划审批 .....	4
2.5 规划公开 .....	4
2.6 成果汇交 .....	4
2.7 规划实施 .....	5
2.8 规划修改 .....	5
<b>第三章 现状调查</b> .....	<b>7</b>
3.1 村庄概况 .....	7
3.2 意愿调查 .....	7
3.3 上位规划传导及规划实施评估 .....	7
3.4 工作底图 .....	8
<b>第四章 规划内容</b> .....	<b>9</b>
<b>第一节 村域规划</b> .....	<b>9</b>
4.1 发展目标 .....	9
4.2 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	9
4.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2
4.4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12
4.5 产业空间布局 .....	12
4.6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 .....	13
4.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3
4.8 道路交通规划 .....	14
4.9 公用设施规划 .....	14
4.10 防灾减灾规划 .....	15
<b>第二节 村庄设计</b> .....	<b>15</b>
4.11 村庄平面布局 .....	15
4.12 建筑设计引导 .....	15
4.13 村容村貌提升 .....	16

4.14 村庄配套设施.....	17
<b>第三节 近期行动</b> .....	17
4.15 近期实施计划.....	17
<b>第五章 成果要求</b> .....	<b>18</b>
5.1 成果形式.....	18
5.2 成果格式.....	19
5.3 规划公开成果.....	21
<b>第六章 成果汇交</b> .....	<b>23</b>
6.1 汇交材料.....	23
6.2 汇交程序.....	23
6.3 其他.....	24
<b>附录 A：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b> .....	<b>25</b>
<b>附录 B：村庄规划成果表格</b> .....	<b>29</b>
表 1：规划指标表 .....	29
表 2：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	30
表 3：规划项目清单 .....	31
表 4：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	32
表 5：近期实施项目库（表） .....	32
表 6：新增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 .....	33
<b>附录 C：乡村地区规划管理规定参考</b> .....	<b>34</b>
<b>附录 D：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参考</b> .....	<b>35</b>
<b>附录 E：规划文本参考框架</b> .....	<b>36</b>
<b>附录 F：村庄规划制图要求</b> .....	<b>38</b>
<b>附录 G：村庄规划图纸参考</b> .....	<b>44</b>
<b>附录 H：规划公开成果参考</b> .....	<b>49</b>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各地村庄规划编制，加强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支持促进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行动高质量开展，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指南。各地可在本指南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技术细则。

##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编制。

## 1.3 规划定位和作用

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形成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地区规划许可、开展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 1.4 规划任务

落实上级规划（含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下同）和相关部门对乡村发展的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乡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农村居民点村庄设计、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和建设任务，实现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

## 1.5 编制要求

村庄规划范围为行政村（含其他村级行政单元，下同）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相邻的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统筹编制。暂未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可制定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参照附录 C），经县级政府批准后作为村庄规划管理依据。

## 1.6 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原则上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 **1.7 规划原则**

### **(1) 坚持多规合一，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各项任务，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全域全要素统筹安排村域各类空间和设施布局，做到“先规划后建设”。

### **(2)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衔接落实“三区三线”，明确相关底线管控要求。坚持“存量规划”，优化乡村各类用地布局，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利用，推动乡村建设用地合理减量，逐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着力增加耕地资源。

### **(3) 分层分类编制，做到能用、管用、好用**

统筹乡村发展实际和长远谋划，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分层分类编制实用导向、详略得当的村庄规划，做到能用、管用、好用，防止追求规划内容全面但缺乏实用性。强化村庄规划政策属性，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和政策集成运用，助力各项乡村振兴政策落地见效。

### **(4) 规划设计融合，引领美丽乡村建设**

深入挖掘并保护乡村特色资源，加强乡村产业发展和风貌特色塑造，全面彰显乡村经济、生态、社会、文化等多元价值。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变化趋势，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不同类型村庄“各美其美”。

### **(5) 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综合应用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听取村民、村“两委”、相关部门和市场主体意见，激励乡贤、能人和企业广泛参与，引导专业人才下乡服务，群策群力做好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设计要接地气，加强美好蓝图展示，让农民看得懂、记得住、好监督。

## **1.8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订）

##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 号）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苏发〔2023〕12 号）

## （3）相关规划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镇村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和规范标准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 **2.1 政府组织**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含其他乡镇级行政管理单元，下同）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积极参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和相关指标分解下达，加强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共同参与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

### **2.2 开门编制**

规划编制技术人员驻村开展详细调查，深入了解村民意愿，分析村庄存在问题，开展规划方案编制。综合应用相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吸纳村民、乡贤能人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保障规划成果质量。

### **2.3 论证公示**

规划成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在报送审批前，规划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并提交村民委员会审议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 **2.4 规划审批**

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报送审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乡村特殊地区规划，纳入村庄规划统筹编制，按规定程序报批。

### **2.5 规划公开**

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形成规划公开成果，通过村内布告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多种形式“上墙、上网”公开。

### **2.6 成果汇交**



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规划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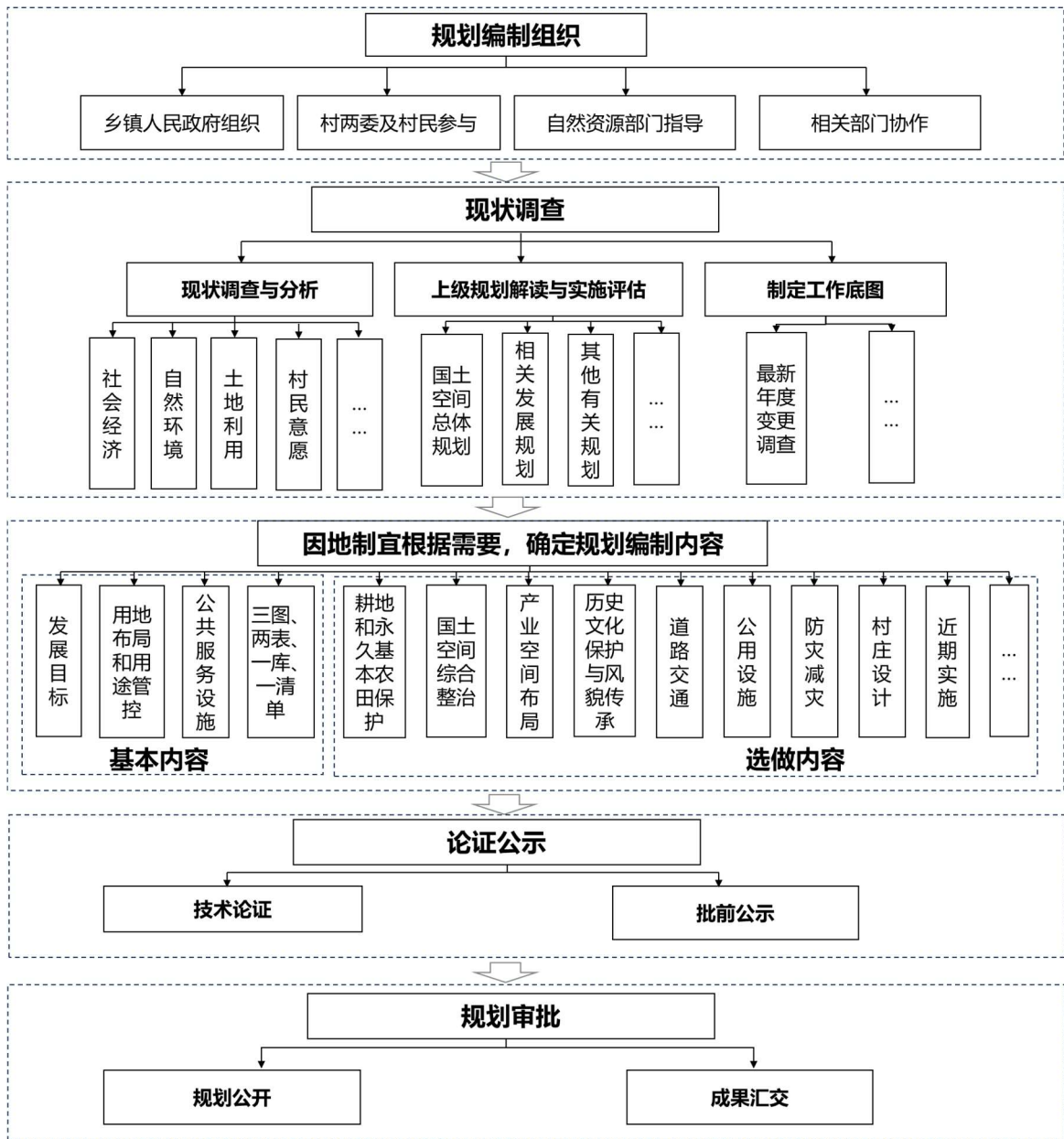
## **2.7 规划实施**

规划成果经批准后，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 **2.8 规划修改**

因村庄发展环境变化需修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可向原村庄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修改申请，经同意后参照上述程序开展规划修改，并按规定进行成果汇交。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村庄规划动态更新机制。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村庄规划编制流程图

## 第三章 现状调查<sup>①</sup>

### 3.1 村庄概况

#### 3.1.1 自然环境

包括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 3.1.2 历史文化

包括历史沿革、历史遗存、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等。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详细调查。

#### 3.1.3 社会经济

调查村庄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包括人口（户籍和常住）、户数、人口流动、可支配收入、集体收入、主导产业等。

#### 3.1.4 土地利用

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调查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等现状建设情况和拆迁复垦、盘活利用潜力。

#### 3.1.5 发展潜力

结合村庄区位、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资源条件，分析并评价其在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方面的综合潜力。

### 3.2 意愿调查

通过入户走访、座谈、问卷等调查方式，深入了解地方政府、村两委和村民在产业发展、农房改善、环境提升等方面的发展诉求，掌握村民建房需求和搬迁撤并意愿。

### 3.3 上位规划传导及规划实施评估

解读上级规划和村庄分类，明确“三区三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的传导要求，分析相关部门的规划建设需求。

对现行村庄相关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总结成效与不足，对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明确村庄规划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

<sup>①</sup>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摸清现状情况的前提下，灵活调整或简化现状调查内容。

### 3.4 工作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遥感影像图、农村地籍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实地调查或监测数据为补充，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形成比例尺不小于 1: 5000 的工作底图。上级规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 1:2000 或更大比例尺的工作底图。

## 第四章 规划内容<sup>②</sup>

### 第一节 村域规划

#### 4.1 发展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合理预测村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制定村庄发展各项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参照附录 B 表 1)。

##### 4.1.1 发展定位

根据上级规划的发展引导,结合村庄现状调查、资源禀赋等基础条件和村庄分类,明确村庄发展定位。

##### 4.1.2 人口规模预测

包括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其中常住人口及其构成是公共服务配套的主要依据。人口规模预测应科学合理,符合城乡人口演变和产业发展等客观趋势。

##### 4.1.3 建设用地规模

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需求,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盘活存量,合理利用流量,推动乡村建设用地合理减量。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有明确的用地指标来源。

##### 4.1.4 其他指标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根据村庄实际管理需要,可因地制宜确定其他规划指标。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2 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 4.2.1 总体要求

以上级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或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基础,在不改变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前提下,落实“三区三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等各类控制线,根据村庄发展目标,优化调整村域用地布局,探索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各类土地规划用途。土地用途应至少表达

---

<sup>②</sup>各地可根据村庄实际需求,参照本指南第五章因地制宜确定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和深度。

至一级类，其中建设用地应表达至二级类（有需求的可至三级类）。

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上级规划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殡葬、综合防灾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等，应在村庄规划中明确用地布局和规模。暂时不能落地的，可采取“点位、线位”预控方法，提出意向性的位置或控制范围，并纳入项目清单管理（详见附录 B 表 3）。

#### **4.2.2 农林用地**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造林绿化空间等要求，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农林用地布局和规模，按照相应用途管制要求进行管理。

#### **4.2.3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明确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等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布局和规模，按照相应用途管制要求进行管理。

#### **4.2.4 建设用地**

落实上级规划和村庄分类、安全防护等要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规模和相应的规划管控要求。各地可因地制宜制定村庄建设用地兼容性要求。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的设施和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布局在规划发展村庄（含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和城郊融合类村庄，下同）。确需调整村庄分类的，应先行按程序修改镇村布局规划。

##### **（1）居住用地**

重点明确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布局和规模，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鼓励引导留乡农民向规划发展村庄适度集中居住，优先利用规划发展村庄内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用地建房。按照

省市县有关要求，因地制宜提出新增宅基地用地标准<sup>③</sup>、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风貌等规划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有条件的，可细化明确宅基地具体布局和规划管控要求。已明确实施复垦的搬迁撤并类村庄等建设用地，应在用地规划图中表达为复垦后的土地用途。

## （2）经营性建设用地

统筹安排商业、工业和仓储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优先做好存量经营性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和规划安排，合理确定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内容应符合相关产业和用地政策，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得用于商品住宅类开发。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制定规划管控图则，明确位置、边界、土地用途、容积率和建筑高度等规划要求，后续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的组成部分。

## （3）其他建设用地

细化落实上级规划安排在村域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以及交通、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廊道走向和相应的规划管控要求，做好与相关用地的布局衔接、安全防护。

## （4）弹性管控

为适度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的前提下，可采取“留白”管控、“点位、线位”预控等弹性管控方式，引导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 ① “留白”管控

对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采取“留白”方式处理，暂不确定具体土地规划用途（图上表达为“留白用地”）。后续使用“留白用地”，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未有明确规定的，允许编制地块图则报县级政府批准后使用。

### ② “点位、线位”预控

---

<sup>③</sup>《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城市郊区和人均耕地在十五分之一公顷以下的县，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一百三十五平方米；人均耕地在十五分之一公顷以上的县，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

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位置及规模边界的项目，可在用地规划图中采用“点位”或“线位”预控的方法，表达项目的类别和意向性位置，并纳入项目清单管理。后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动态更新村庄规划明确具体边界、规模和相应的规划管控要求。

### **4.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图斑）范围、保护要求和管控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衔接和布局引导。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中，可根据需要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科学评估耕地恢复补充潜力，谋划耕地布局优化调整方向，做好相关用地规划控制。根据需要完善设施农用地和农田水利配套设施规划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合理发展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 **4.4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优化村庄水系、林网、绿道等各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与项目安排，进一步明确各类项目的具体任务、规划布局、实施范围和实施时序（参照附录 B 表 4）。上级规划未明确的，鼓励运用全域综合整治思维加强规划引导，谋划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各类用地布局优化方向。

有需要的，可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同步编制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统筹考虑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规划内容和项目安排，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整治目标、布局、项目、时序等。

### **4.5 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乡村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梳理村庄产业发展基础，加强产业发展策划，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特色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要加强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安排。

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合理保障农村新产



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与镇村布局有机融合、与用地布局相衔接。加强县域范围内乡村产业发展统筹布局，优先引导乡村产业项目向优势产业区、市县或乡镇产业园区集中布局。允许在乡村布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依托规划发展村庄进行布局，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外，一般不在乡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 **4.6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

重视地域文化和乡土文化的挖掘，落实并划定需要保护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保护措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组群等的，要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加强乡村田园风貌、水系格局、建筑特色、村庄肌理、绿化景观等风貌塑造和规划引导，防止大拆大建，留住乡愁记忆。

特色保护类村庄要明确特色资源保护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特色塑造措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应当增设专门篇章，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保护规划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开展市县域乡村特色风貌规划指引，作为村庄规划设计与农房建设的依据和参考。

#### **4.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上级规划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设施分类差别化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行政村范围、村庄分类、人口规模、设施服务能力和村民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内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配置内容和要求可参考附录 D）。新增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布局在规划发展村庄，以引导留村农民向规划发展村庄集聚和适度集中居住。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他一般村庄要维持其日常所需的基本生活服务需求，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能够覆盖。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靠近城镇的村庄，可根据与城区、镇区距离的远近，优化调整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内容。

按照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合理确定用地类别，其中农村社区服务站、村委会、供销社、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属于居住用地中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4.8 道路交通规划**

### **4.8.1 道路网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各类道路交通设施安排，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因地制宜制定与过境公路的连接道路，以及村道规划方案，细化路网布局，明确村域内各类道路等级、走向和用地安排。鼓励规划建设绿道、骑行道等慢行系统和乡村旅游特色道路。

### **4.8.2 道路等级**

根据村庄的不同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规模较大的村庄可按照干路、支路和宅前路进行分级设置，规模较小、用地紧张的村庄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属于农村公路的，应当符合并落实农村公路规划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合理优化纳入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管理的乡村道路布局，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求，并符合相关管控要求。有需要的，可细化明确各类道路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提出道路沿线廊道控制、建设退距、绿化景观等管控要求。

### **4.8.3 停车场地**

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结合村庄出入口、公共广场、农房组团等，采用相对集中或分散布局相结合等方式，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停车场地，优先使用存量用地。有特殊功能（如乡村旅游）的村庄，要考虑停车安全和减少对村民的干扰，可在村口、公共活动中心等附近集中布局一定规模的停车场，也可因地制宜设置用地复合的季节性停车场。

## **4.9 公用设施规划**

落实上级规划和相关设施配套要求，明确必要的村庄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环卫等公用设施规划建设要求，落实用地安排，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管线布局，并合理确定规划内容和深度。

## 4.10 防灾减灾规划

落实上级规划和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村庄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御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做好用地安排和布局避让，并合理确定规划内容和深度。有需要的，要明确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规划目标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对策措施。

## 第二节 村庄设计

近期有建设需求的农村居民点（主要指规划发展村庄），可参照本节规定，在符合村域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村庄设计，并结合村庄规划管理和核发规划许可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成果内容深度和表达形式。鼓励开展详略得当的村庄设计，将用地规划图转化为村民看得懂的村庄平面图或效果图。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应编制村庄设计方案。

### 4.11 村庄平面布局

村庄平面布局要遵循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地方特色、适度集中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宅基地、菜地、绿化用地等的布置，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符合农村生活习惯，人口集聚规模合理，避免把城市居住小区的布局方式简单复制到农村。宅基地优化调整和农房布局应结合地形采用多样化的组合方式，避免形成行列式、兵营式的呆板布局。鼓励在原有村庄形态基础上进行规划建设，延续村落传统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保护乡土文化和乡村风貌。

顺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文明变化趋势，加强新建农村居民点的规划设计和特色塑造，建设与自然山水和谐共生、具有鲜明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的新型农村社区。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规模，新建和改建建筑空间布局要与自然环境及传统村庄肌理相协调，注重挖掘、传承、彰显地域建筑文化特色，避免“千村一面”。

### 4.12 建筑设计引导

### 4.12.1 农房住宅

农房住宅设计应充分考虑本地建筑特色、农村生产和生活习惯，满足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和抗震设防等要求，具有地域特点、乡土特色、时代特征。因地制宜确定农房建设标准，合理控制农房建筑体量，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sup>④</sup>。暂不具备单独明确农房建设标准的，可参照地方出台的农房设计推荐方案图集等执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在村庄规划中合理确定农房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4.12.2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宜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对外服务的商业、餐饮和市场等设施宜设置在村庄出入口附近或对外交通便利的地段。公共建筑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功能复合，适应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其建筑空间组合、建筑体量、建筑风貌、色彩材质等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相得益彰，不能贪大求洋。

## 4.13 村容村貌提升

### 4.13.1 乡村景观设计

#### (1) 整体风貌

挖掘和提炼村庄自然、人文要素符号及乡土建筑特色，兼顾村民实用和现代审美的需要，确定村庄整体风貌特征。

#### (2) 公共空间与重要节点

充分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乡风民俗特色，综合考虑村民使用和产业发展需求，对滨水空间、宅旁空间、村庄入口、活动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详细设计，布置路灯与指示牌等便民设施，引入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元素或特色小品，展示和彰显村庄乡土文化和传统特色。

#### (3) 绿化景观

尊重原有地形地貌、自然肌理，对农田、水系、道路、林地、特色植被等自然景观和生态要素进行规划设计，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的布局和规模，突显原生态风貌和乡土特色。绿化景观材料应自然、简朴、经

---

<sup>④</sup>《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苏政传发〔2019〕104号）明确提出要“从严控制农房建筑体量，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三层”。

济，以本地品种、乡土材料为主，使用具有地方特色、自然生态的景观营造手法，与乡村景观风貌和环境氛围相协调。

#### **4.13.2 人居环境整治**

近期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需求的村庄，可按照相关要求和村庄分类，制定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规划方案，因地制宜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废弃物治理、村庄道路提升等方面的措施和要求，分类引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涉及项目建设的，应符合村域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要求。

#### **4.14 村庄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需要，明确必要的交通、给水、排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公用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空间布局和规划建设要求。

### **第三节 近期行动**

#### **4.15 近期实施计划**

有需要的，可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村民需求和实施可操作性等情况，统筹运用促进村庄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工具，提出近期推进的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安排，形成近期实施计划及项目库（表）（参照附录 B 表 5）。

## 第五章 成果要求

### 5.1 成果形式

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和规划管理需要，可按照简易版、基础版和深化版等不同深度版本，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成果。

#### 5.1.1 简易版

##### (1) 成果构成

包括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设项目分布图等主要图纸，以及简要的规划文本说明。涉及需成果汇交的，还要形成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保障农房改善新增用地（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调整地块规划要求等简单需求的村庄。涉及调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要求的，应增加规划管控图则。

#### 5.1.2 基础版

##### (1) 成果构成

编制较为系统全面的村庄规划，包括现状分析、发展目标、用地布局 and 用途管控、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空间布局、设施配套布局等内容。涉及需成果汇交的，还要形成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优化村域用地布局、保障乡村产业项目用地、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导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等需求较为复杂的村庄。

#### 5.1.3 深化版

##### (1) 成果构成

在基础版基础上，增加农村居民点（规划发展村庄）村庄设计内容，明确村庄平面布局、建筑设计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要求。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指导美丽乡村创建、农房项目建设等需求复杂的村庄。

单独开展的农村居民点（规划发展村庄）村庄设计，属于深化版村庄规划类型，其成果形式可根据村庄规划管理实际需要灵活确定。

不同深度版本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建议

规划内容		简易版	基础版	深化版
村域规划	现状分析	√	√	√
	发展目标	√	√	√
	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	√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	√
	产业空间布局	——	√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	——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
	道路交通规划	——	√	√
	公用设施规划	——	√	√
村庄设计	防灾减灾规划	——	○	○
	村庄平面布局	——	——	√
	村容村貌提升	——	——	√
	村庄配套设施	——	——	√
近期行动	建筑设计引导	——	——	√
	近期行动	——	——	√

备注：“√”表示必选，“○”表示条件必选，“——”表示可选。

## 5.2 成果格式

以基础版村庄规划为例，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规划成果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既要便于基层规划管理使用，也要便于村民理解接受和监督实施。

### 5.2.1 规划文本

包括规划总则、规划内容、附表等。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项目清单、近期实施项目库（表）等。文本框架可参考附件 E，也可根据具体编制内容确定。

### 5.2.2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参照下表执行，具体可结合规划管理实际需要和编制内容确定。注重加强图纸美化表达，突出规划管控内容（可参照附录 F）。

不同类型村庄规划成果图件参照表

图件	简易版	基础版	深化版
----	-----	-----	-----

区位图	——	√	√
土地利用现状图	√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	√
村域空间管控图	——	√	√
建设项目分布图	√	√	√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	√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	√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引导图	——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
公用设施规划图	——	√	√
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规划管控图则	——	○	○
村庄平面图	——	——	√
村庄效果图	——	——	√
农房引导（推荐）图	——	——	√
村庄环境设计图	——	——	——
村庄配套设施规划图	——	——	√
近期实施项目图	——	——	√

备注：图件名称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或合并。“√”表示必选，“○”表示条件必选，“——”表示可选。

### （1）土地利用现状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表达村域内现状各类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主要道路、河流、村名、相邻关系、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位置等要素信息。

### （2）土地利用规划图

以上级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或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基础，按照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表达村域各类土地规划用途，以及主要控制线、各类设施布局和相关要素信息。地类表达深度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确定。

### （3）村域空间管控图

以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基础，表达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重要基础设施及廊道控制范围等各类控制线分布，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和相关底线管控要求。

### （4）建设项目分布图

以土地利用规划图为基础，叠加村庄分类信息，标注新增建设用地



范围、建设项目位置和名称，主要用于指导村庄项目建设和成果汇交省级校核。

### 5.2.3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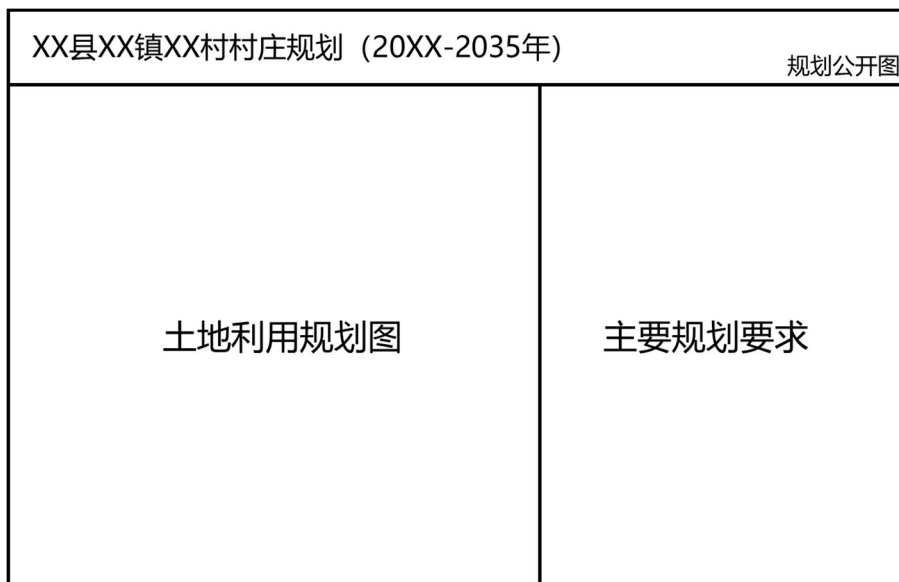
包括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等，并应与文本、图件“图数一致。数据库应符合成果汇交入库要求（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 5.2.4 附件

对规划文本和图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应包括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专家论证意见、规划公示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

## 5.3 规划公开成果

村庄规划批复后，要形成规划公开成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布。规划公开成果应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图、主要规划要求，以及必要的规划示意图等。规划公开成果应简明易懂、方便村民理解和使用，内容样式参照下图（样图可参考附录 H，图幅原则上不小于 A1 尺寸），具体可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地方实际统一制定。



规划公开示意图样式（适用于简易版和基础版村庄规划）

XX县XX镇XX村村庄规划（20XX-2035年）		规划公开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相关村庄设计方案 村庄平面图 (效果图)	
	主要规划要求	

规划公开示意图样式（适用于升级版村庄规划）

## 第六章 成果汇交

### 6.1 汇交材料

村庄规划成果汇交材料包括纸质简本和电子成果数据<sup>⑤</sup>。具体汇交要求另行制定。

#### 6.1.1 纸质简本

包括“三图、两表、一库、一清单”和相关附件。涉及同一批次汇交多个村庄规划的，图纸、表格和相关附件可以合并。

##### (1) 三图

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建设项目分布图。

##### (2) 两表

包括规划指标表和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还应提供新增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参照附录 B 表 1、表 2、表 6）。

##### (3) 一库

指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 (4) 一清单

指规划项目清单（参照附表 B 表 3）

##### (5) 附件

包括县级政府规划批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村庄规划指标使用说明等文件。

#### 6.1.2 电子成果

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数据存储在与相应的文件夹内。规划成果、规划编制和审批中过程性文件应纳入电子成果。

### 6.2 汇交程序

#### 6.2.1 成果上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录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系统中提交汇交申请和成果数据。纸质汇交材料同步报

---

<sup>⑤</sup>村庄规划文本、图件、说明等完整成果不需提交纸质稿。

送至省自然资源厅。

### **6.2.2 核查入库**

省自然资源厅对汇交材料核查后,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信息系统管理。

### **6.3 其他**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做好村庄规划与上级规划的符合性审查。各地要将依法批准和省级汇交通过的村庄规划,纳入本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具体入库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

## 附录 A：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共服务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24	其他海域				

备注：本分类与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保持一致，并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执行同样标准。



## 附录 B：村庄规划成果表格

表 1：规划指标表

指标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备注
户数（户）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标准（平方米）		≤		约束性	

备注：以上指标为村庄规划必备内容。各地可根据上级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在此基础上增加相关指标。表中没有指标值的填“—”，下同。

## 表 2：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林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中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城镇村范围内其他用地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合计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上级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3：规划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备注
产业	休闲与观光农业项目	XX		
		.....		
	乡村旅游项目	XX		
		.....		
	农产品加工项目	XX		
		.....		
	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市场项目	XX		
		.....		
设施农业项目	XX			
	.....			
农业生产性服务项目	XX			
	.....			
.....	.....			
公共设施	政务服务	XX		
		.....		
	公共教育	XX		
		.....		
	医疗卫生	XX		
		.....		
文化体育	XX			
	.....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	XX		
		.....		
	公用设施	XX		
		.....		
.....	.....			
.....	XX			
.....	.....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4：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农用地整治				
2					
3	建设用地整治				
4					
5	生态保护与修复				
6					
7	……				
8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5：近期实施项目库（表）**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其他项目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6：新增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如不涉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可无此项）			
序号	镇名	行政村	新增用地涉及的自然村	村庄分类（镇村布局规划 20XX 年版）	土地用途（用地分类）	意向项目名称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地方根据需要提供）
1								
2								
3								
总计								

备注：1.土地用途（用地分类）应严格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指南（试行）》填写。

2.因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村庄规划中新增商业、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的，应在表格备注中说明（填写“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改委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工作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58号）要求，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认可。

3.意向项目仅作为村庄规划成果省级汇交工作参考使用，不作为后续项目审批和用地审批的依据。

## 附录 C：乡村地区规划管理规定参考

### 一、适用范围

本县（或××镇）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存量建设地上的新建、翻建农房、村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活动的规划管理，适用本规定。已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参照执行。

布局在乡村地区的商业、工业和仓储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出本规定要求的其他用地上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应通过编制村庄规划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

### 二、农房建设规划管理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每户宅基地不超过××m<sup>2</sup>。农房建筑层数不得超过××层，建筑高度控制在××米以下，建筑风貌为××××××××××××××。

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建、翻建农房，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符合规划，可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等规划发展村庄，允许新建、翻建农房。其他一般类村庄允许有条件翻建农房。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禁止新建、翻建农房。鼓励其他一般类和搬迁撤并类村庄农民进入就近的规划发展村庄新建农房，或者进入城区、镇区居住。各自然村庄的分类，以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镇村布局规划为准。其中，其他一般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内因××××××等原因难以迁建至规划发展村庄的，经××××××同意后，可申请在原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上述标准翻建农房。

### 三、村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管理

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建、翻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的，建筑高度在××米以下、建筑层数在×层以下，且符合安全防护、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的，视为符合规划，可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四、其他

本规定由××县政府批准，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 附录 D：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参考

类别	综合配置设施				基本配置设施			
	设置项目	配置要求	每一处规模		设置项目	配置要求	每一处规模	
			建筑规模(m <sup>2</sup> )	用地规模(m <sup>2</sup> )			建筑规模(m <sup>2</sup> )	用地规模(m <sup>2</sup> )
政务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200~400		——	——		
	村务公开栏	★			——	——		
公共教育	幼儿园 (托儿所)	☆	3班≥ 810	3班≥ 1350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文化礼堂)	★	≥300		文体活动室	☆	≥80	
	村史馆	☆			——	——		
	红白喜事厅	☆						
	文体活动场地	★		≥500	文体活动场地	★		≥150
	小游园	★		≥500	小游园	☆		≥200
社会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		
	老年活动室	★	200					
	残疾人之家	☆	≥50		——	——		
公共交通	镇村公交	★			镇村公交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停车场	☆		
市政公用	自来水供应	★			自来水供应	★		
	生活污水处理	★			生活污水处理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收集点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公共厕所	★	≥60		公共厕所	★		
	邮政代办点 (快递服务站)	★	20~40		——	——		
	移动通信基站	☆			——	——		
	主要道路路灯	★			主要道路路灯	★		
生活服务	便民超市	☆			便民超市	☆		
	菜市场	☆	100~300		——	——		
	农资超市	☆	≤50		——	——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		
公共安全	综治中心	★	20~40		——	——		
	警务室	★	20~40		警务室	☆		
	防灾避灾场所	★			防灾避灾场所	☆		

备注：1.“★”表示应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2.综合配置设施以行政村为单位配置，基本配置设施以自然村（规划发展村庄）为单位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3.本表仅供参考，各地可结合地方实际对本表进行优化调整。

## 附录 E：规划文本参考框架

### (1) 简易版村庄规划文本

#### 一 目标定位

- 1、规划范围与期限
- 2、规划依据
- 3、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
- 4、自然村庄分类

#### 二 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 1、用地优化调整和建设项目布局
- 2、农村宅基地规划管控
- 3、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管控
- 4、建设用地指标来源

#### 三 附表

- 1、规划指标表
- 2、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 3、规划项目清单

### (2) 基础版和深化版村庄规划文本

#### 一 总则

- 1、规划范围及期限
- 2、规划依据
- 3、上级规划主要要求
- 4、现状分析主要结论

#### 二 目标定位

- 1、发展目标与定位
- 2、规划指标表
- 3、自然村庄分类

表：自然村庄分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状		规划	
			户籍人口规模（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户籍人口规模（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	规划发	XX 村				
2						
3						



4	展 村 庄	特色保护类					
5		城郊融合类					
6	搬迁撤并类					——	——
						——	——
7	其他一般村						

### 三 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

- 1、农林用地
- 2、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 3、建设用地

### 四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规划

- 1、道路交通规划
- 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3、公用设施规划
- \*4、防灾减灾规划

### \*五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1、农用地整治
- 2、建设用地整治
- 3、生态保护与修复

### \*六 产业空间布局

- 1、产业发展策略
- 2、产业空间布局
-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七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

- 1、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 2、乡村风貌引导

### \*八 村庄设计

- 1、村庄平面布局
- 2、建筑风貌引导
- 3、村容村貌提升
- 4、村庄配套设施

### \*九 近期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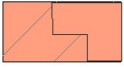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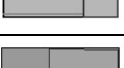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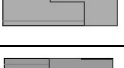







备注：标\*内容为村庄规划可选做内容。

## 附录 F：村庄规划制图要求<sup>⑥</sup>

### 1、 土地用途分类配色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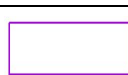



分类		表达图式		
		图例符号	RGB	
农林用地	耕地		RGB(245, 248, 220) RGB(130, 130, 130)	
	园地		RGB(191, 233, 170) RGB(130, 130, 130)	
	林地		RGB(104, 177, 103) RGB(130, 130, 130)	
	草地		RGB(205, 245, 122) RGB(130, 130, 130)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RGB(216, 215, 159) RGB(130, 130, 13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RGB(216, 215, 159) RGB(130, 130, 130)
		畜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RGB(216, 215, 159) RGB(130, 130, 130)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RGB(216, 215, 159) RGB(130, 130, 130)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RGB(255, 255, 45) RGB(130, 130, 130)
		农村宅基地		RGB(255, 211, 128) RGB(130, 130, 13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GB(255, 190, 0) RGB(130, 130, 130)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设施	机关团体用地		RGB(255, 0, 255) RGB(130, 130, 130)
		文化用地		RGB(255, 127, 0) RGB(130, 130, 130)
		教育用地		RGB(255, 133, 201) RGB(130, 130, 130)
		科研用地		RGB(230, 0, 92) RGB(130, 130, 130)
		体育用地		RGB(0, 165, 124) RGB(130, 130, 130)
医疗卫生用地		RGB(255, 127, 126) RGB(130, 130, 130)		

<sup>⑥</sup> 本制图要求为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1号）制定，村庄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采用相同的制图标准，后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类		表达图式	
		图例符号	RGB
	社会福利用地		RGB(255, 159, 127) RGB(130, 130, 1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RGB(255, 0, 0) RGB(130, 130, 13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RGB(187, 150, 116) RGB(130, 130, 130)
	采矿用地		RGB(158, 108, 84) RGB(130, 130, 130)
	盐田用地		RGB(0, 0, 255) RGB(130, 130, 130)
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RGB(135, 97, 211) RGB(130, 130, 130)
	储备库用地		RGB(153, 153, 255) RGB(130, 130, 130)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RGB(183, 183, 183) RGB(130, 130, 130)
	城镇运输用地		RGB(163, 163, 163) RGB(130, 130, 130)
	公路用地		RGB(173, 173, 173) RGB(130, 130, 130)
	管道运输用地		RGB(153, 153, 153) RGB(130, 130, 130)
	公用设施用地		RGB(0, 99, 128) RGB(130, 130, 13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RGB(0, 255, 0) RGB(130, 130, 130)
	防护绿地		RGB(20, 141, 74) RGB(130, 130, 130)
	广场用地		RGB(172, 255, 207) RGB(130, 130, 130)
	特殊用地		RGB(133, 145, 86) RGB(130, 130, 130)
	留白用地		RGB(255, 255, 255)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		RGB(101, 205, 170) RGB(130, 130, 130)
	陆地水域		RGB(116, 225, 254) RGB(130, 130, 130)
	其他土地		RGB(238, 238, 238) RGB(130, 130,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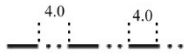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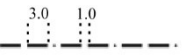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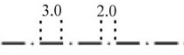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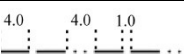
备注：为增加规划图纸的可读性、区分现状和规划关系，现状用地颜色带底纹，规划用地中底纹代表现状，颜色代表规划。底纹依据原《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表达，颜色 RGB(130, 130,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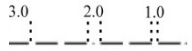
## 2、 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

分类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规划图）		RGB(243,255,147) RGB(110, 170, 0)
永久基本农田（村域空间管控图）		RGB(250, 255, 0) RGB(110, 170, 0)
生态保护红线		RGB(255, 0, 0)
城镇开发边界		RGB(230, 120, 130) RGB(0, 0, 0)
村庄建设边界		RGB(244, 177, 192) RGB(192, 0, 0)
公益林		RGB(120, 220, 120) RGB(0, 176, 80)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RGB(186, 219, 28) RGB(174, 204, 26)
历史文化保护线		RGB(169, 0, 230)
水库（河道）管理范围		RGB(67, 184, 238)
基础设施廊道管控范围		RGB(56, 168, 0)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RGB(168, 0, 0)

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控制线。

## 3、 基础要素图例

基础地理要素		图式符号	RGB
行政界线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RGB(0,0,0)
	设区市级界		RGB(0,0,0)
	县（市、区）界		RGB(0,0,0)
	乡、镇、街道界		RGB(0,0,0)

	行政村界		RGB(0,0,0)
--	------	--	------------

#### 4、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要素图例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铁路	 现状	RGB(255,255,255) RGB(0,0,0)
	 规划	RGB(255,255,255) RGB(255,0,0)
公路	 现状（不依比例尺表达）	RGB(0,0,0)
	 现状（依比例尺表达）	RGB(0,0,0)
	 新建（依比例尺表达）	RGB(255, 0,0) RGB(255,255,255)
	 改扩建（依比例尺表达）	RGB(255,0,0) RGB(255,255,255)
规划航道	 现状	RGB(0,110,255)
规划水利设施项目	 现状	RGB(0,0, 0) RGB(165,240,240)
规划能源项目	 现状	RGB(255,0,0)
地面高压输电线	 110kV	RGB(0,0,0)
管道运输管线	 现状	RGB(0,0,0) RGB(235,215,150)
	 规划	RGB(0,0,0) RGB(235,215,150)

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名称和图式符号。

## 5、 其他符号

### 道路交通类

名称	图式符号	RGB
停车场		RGB(255,0,0)
城乡公交停靠点		RGB(0,0,0)
港口码头		RGB(0,0,0)

### 公共服务设施类

名称	图式符号	RGB
村委会		RGB(255,0,0)
综合服务中心		RGB(0,0,0)
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RGB(0,0,0)
文化设施		RGB(255,0,0)
中学		RGB(0,0,0)
小学		RGB(0,0,0)
幼儿园		RGB(0,0,0)
卫生室		RGB(255,0,0)
体育健身设施		RGB(26,18,161)
社会福利设施		RGB(18,184,255)
老年活动中心		RGB(0,0,0)
派出所		RGB(0,0,0)
警卫室		RGB(0,0,0)
广场		RGB(0,0,0)

### 商业服务设施类

名称	图式符号	RGB
旅游服务中心		RGB(0,0,0)
农贸市场		RGB(0,0,0)

便利店		RGB(0,0,0)
-----	---	------------

市政公用设施类

名称	图式符号	RGB
供水设施		RGB(0,0,0)
污水处理设施		RGB(0,0,255)
取水口		RGB(0,0,255)
电力设施		RGB(255,0,0)
公共厕所		RGB(0,0,0)
垃圾转运站		RGB(255,0,0)
垃圾收集点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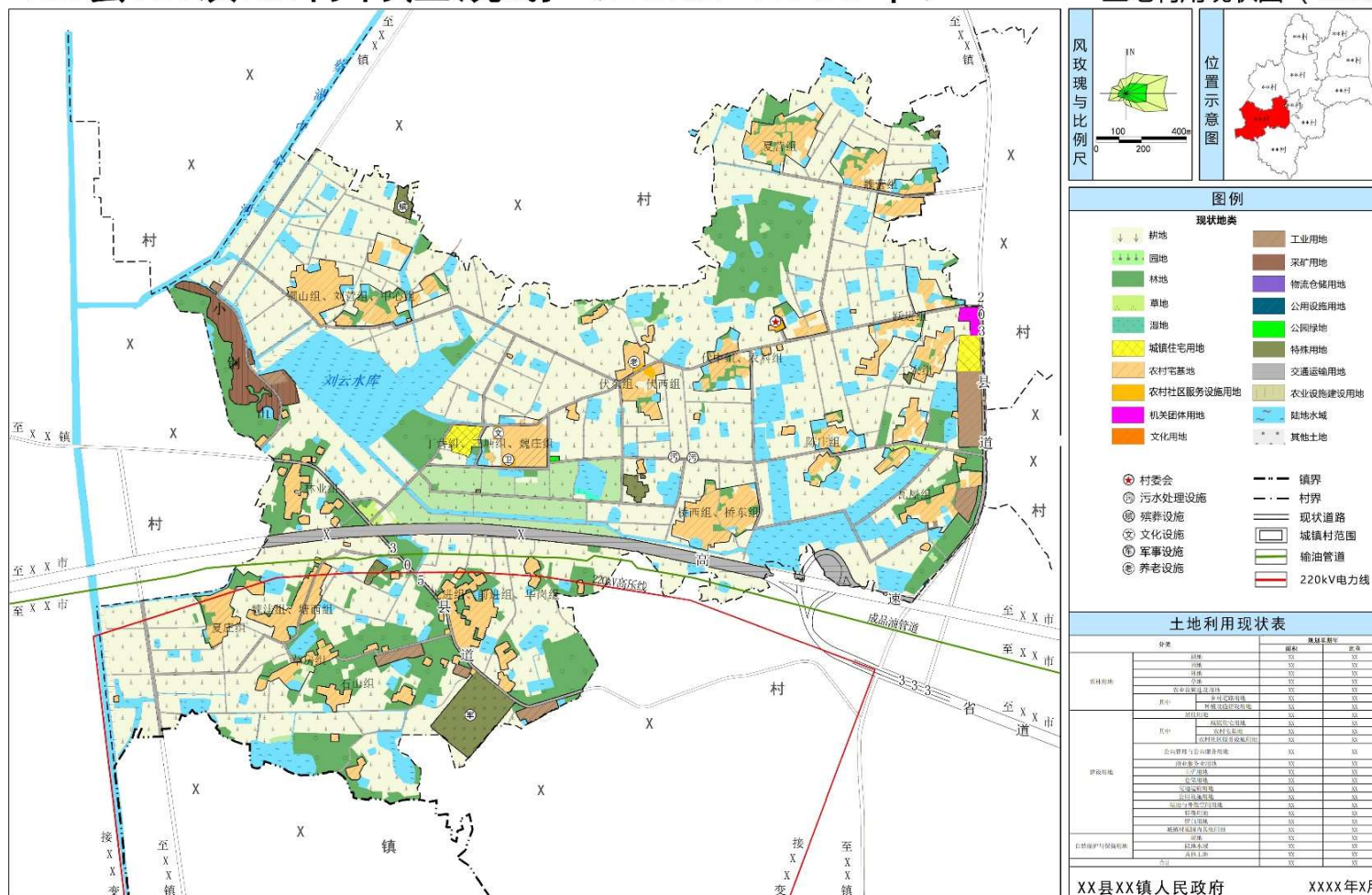
综合防灾类

名称	图式符号	RGB
应急避难所		RGB(0,0,255)
消防站		RGB(0,0,255)
防灾指挥中心		RGB(0,0,255)
排涝闸站		RGB(0,0,0)

# 附录 G：村庄规划图纸参考

## ● 土地利用现状图 XX县XX镇XX村村庄规划（20XX-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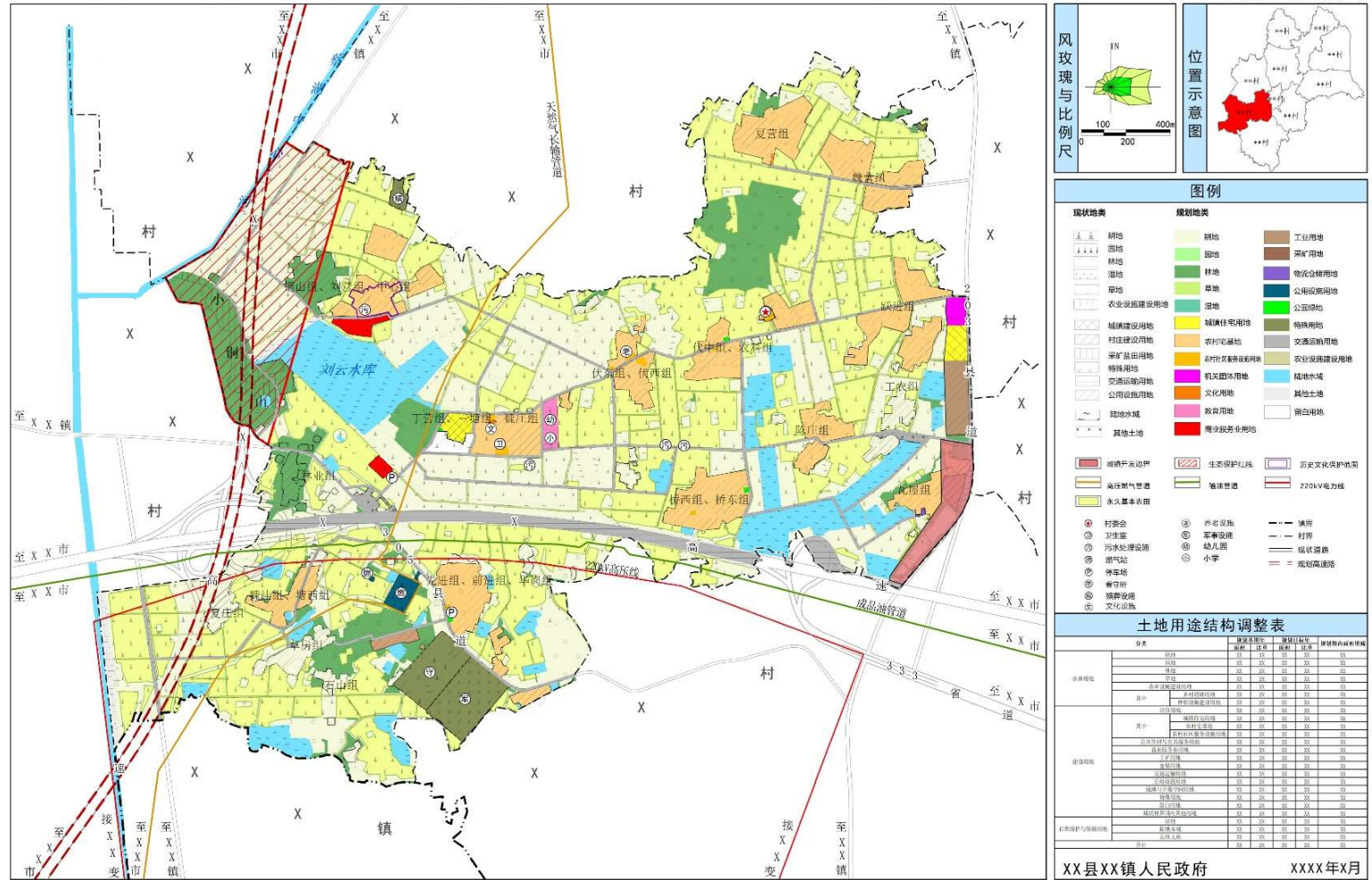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20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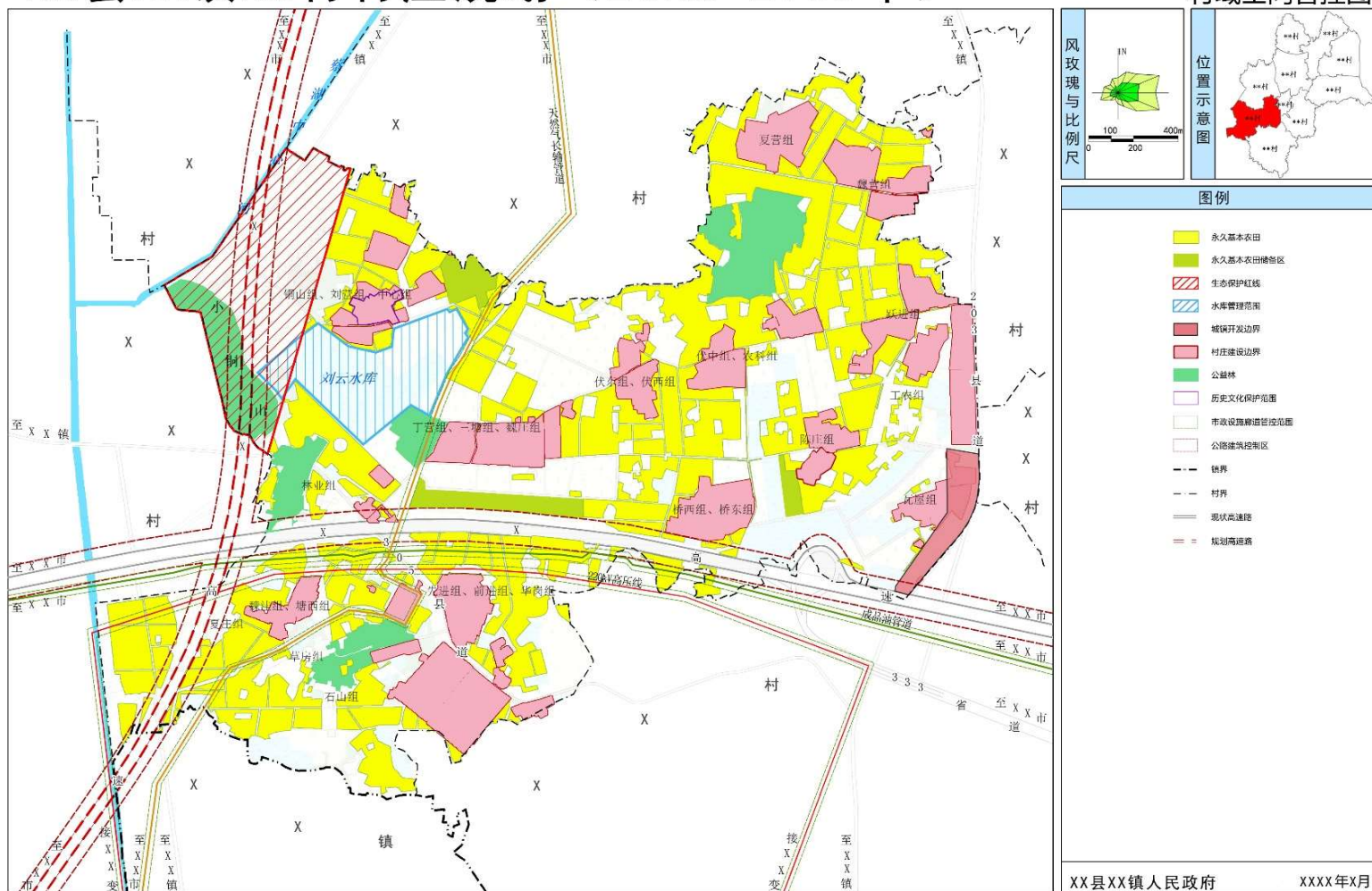
● 土地利用规划图

# XX县XX镇XX村村庄规划（20XX-2035年）



● 村域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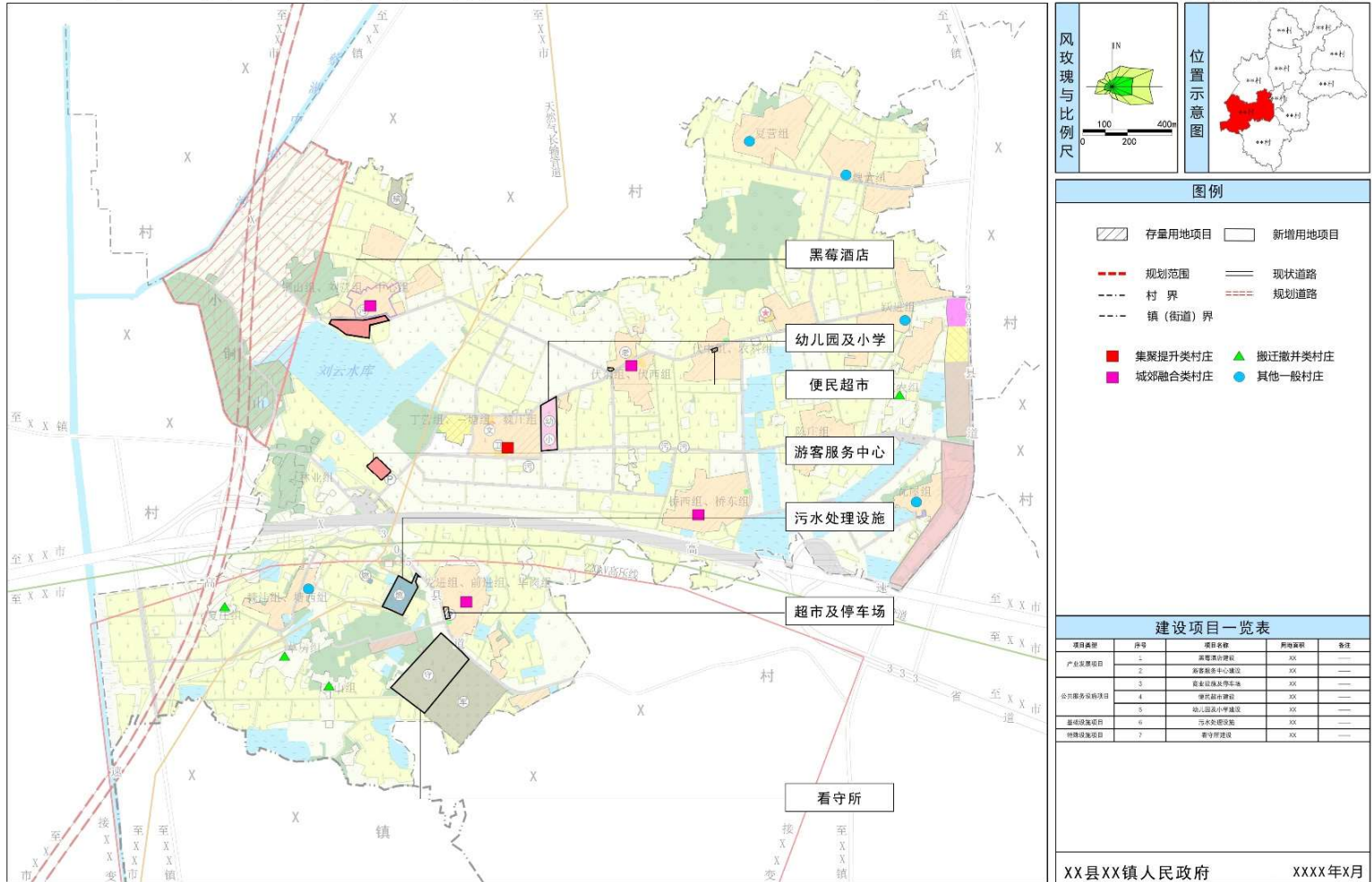
# XX县XX镇XX村村庄规划（20XX-2035年）





● 建设项目分布图

# XX县XX镇XX村村庄规划（20XX-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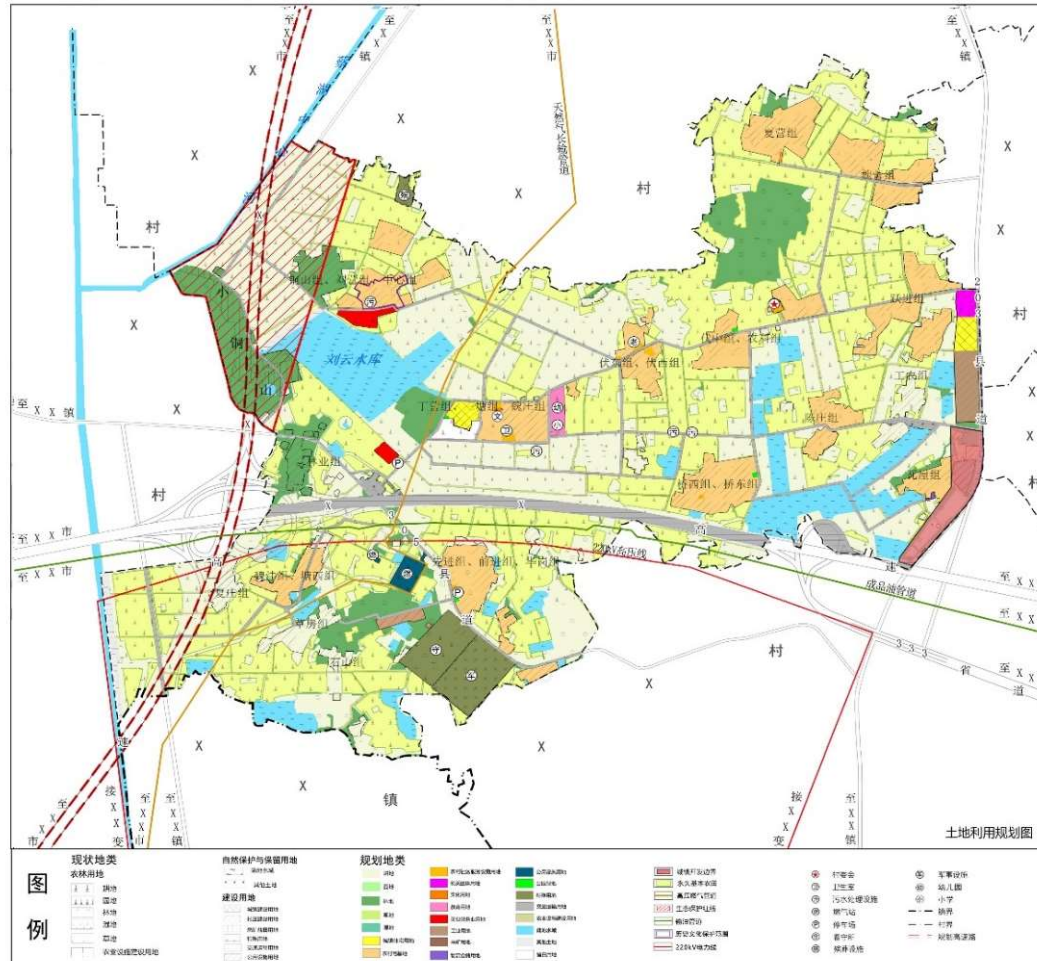


# 附录 H：规划公开成果参考

## ● 简易版参考

### XX县XX镇XX村村庄规划（20XX-2035年）

#### 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



#### 规划要求

-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 本村内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xx公顷，为有机农业产业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 保护村内水库及其周边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二、农用地规划**
  - 本村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xx公顷，主要集中在村域中部和西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本村耕地保有量xx公顷，不得擅自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本村内设施农用地有xx处，面积为xx公顷，应按规划要求兴建设施和农用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 三、建设用地规划**

本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xx公顷。

  - 1、农民住房**
    -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xx公顷，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xx公顷，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xx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xx层，建筑高度不大于xx米，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2、产业发展空间**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xx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xx米，容积率不超过xx，绿地率大于xx。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xx米。
    -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先行建设。
    -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委会，村民不得擅自占用。

监督电话：0517-8#####

XX县XX镇人民政府

● 基础班和深化版本参考

# XX县XX镇XX村村庄规划（20XX-2035年）

## 村庄规划公示意图

### 土地利用规划



图例

### 产业发展

规划未来村庄产业以黑莓种植为主，围绕水库周边，以黑莓为主题，发展乡村旅游业。规划在XX水库旁新建一个游客服务中心。



旅游核心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旅游核心区项目策划图      游客服务中心效果图

### 村庄分类

序号	村庄分类	村庄名称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魏营组	4.5
2		桐刘中	6.3
3	特色保护类村庄	丁三魏	5.6
4		桥东桥西	3.2

### 农房建设

规划未来村庄建房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在XX组东侧集中新建，一是在原有宅基地上翻建。



新建农房效果图      新建农房户型推荐图

### 村庄风貌



田园风光效果图      村口效果图      滨水公共空间效果图

###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XX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XX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本村耕地保有量XX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报XX镇政府XX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

### 设施提升

规划未来将在XX组新建一个村民服务中心，配有便民服务中心、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健身广场等功能。结合旅游发展，旅游核心区新建XX条旅游道路。



村民服务中心效果图

### 近期建设

规划近期新建XX条路、XX个停车场，搬迁XX组，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黑莓酒店等旅游设施。



近期规划图

### 生态保护红线

本村已列入生态保护红线XX公顷，位于村域西侧，为有机农业产业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规划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项目	规模	位置
1	村民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丁三魏
2	旅游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丁三魏
3	文体活动场地	占地面积≥200 m <sup>2</sup>	丁三魏、桥东桥西、桐刘中、魏营组
4	停车场	占地面积≥2000 m <sup>2</sup>	丁三魏、桥东桥西、桐刘中、魏营组
5	便民超市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丁三魏、桥东桥西、桐刘中、魏营组、工农组、林业组、钱前华
6	污水处理设施	—	丁三魏、桥东桥西、桐刘中、魏营组、伏东伏西
7	分类垃圾桶	—	所有自然村庄

###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投资估算（万元）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	1	内部道路建设	伏东伏西西侧	0.4	28
	2	停车场建设	环水库	0.8	80
农民居住项目	3	夏庄组村庄拆迁	夏庄组	1.7	840
产业发展项目	4	黑莓酒店建设	水库北侧	0.7	380
	5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水库南侧	0.6	80
	6	景观道路建设	水库东侧	0.5	20